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6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 (法務部及所屬機關)	總 件 數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B	未 結 案 件 數 (含舊案) C=(D+E)	未結 案件數		已 結 案 件 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賠償情形			依第 2 國 家 條 賠 償 法 W	依第 3 國 家 條 賠 償 法 X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					
				協 議 中 D	訴 訟 中 E		計 件 G	成 立 件 H	不 成 立 件 I	拒 絕 賠 償 件 J	撤 回 件 K	其 他 件 L	計 件 M	勝 訴 件 N	敗 訴 件 O	一 部 勝 訴 件 P	一 部 敗 訴 件 Q	法 院 和 解 件 R	駁 回 件 S			其 他 件 S	賠 償 總 計 T T=(U+V) 件 元	協 議 成 立 賠 償 U 件 元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V 件 元	求 償 Y 件 元	獲 償 Z 件 元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
				彰化分署	0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連絡電話：04-7269435#208

填表人：

張安麒
專員

(請簽章)

審核主管：

陳亮才
主任

(請簽章)

填報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

許萬松
分署長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 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 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 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 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 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 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 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- 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